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5〕71号

---

##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校园治安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校园治安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5年7月9日

# 青岛农业大学校园治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统筹指挥、安排调度和监管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牵头负责校园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园治安管理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惩防结合,教育为先、依法管理,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建立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级落实校园治安管理责任。

**第四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治安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校内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是本单位治安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归口管理单位履行监管责任,应在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应管理责任,对治安管理情况进行检

查监督和督促落实。

**第五条** 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及其他出入校园的人员，均应自觉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保卫处是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校园治安管理、校园秩序维护等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各单位做好内部治安防范。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和部署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检查督促各单位层层落实治安管理工作责任；

（二）制订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校园秩序、校门管控、校园巡查等各项治安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治安防范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责任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工作；

（四）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安全宣传，调解校内治安纠纷，制止扰乱校园秩序行为，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治安、刑事案件；

（五）负责校园各类活动的审批监管，做好外来人员的治安管理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内部治安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治安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

负责本单位治安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和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治安管理制度机制和责任体系，抓好督促落实；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法律法规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法治观念，提升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思想动态，建立健全重点人员、敏感人员等相关人员工作台账，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社会从业人员》规定要求，做好社会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工作；

（四）调解处置单位内矛盾纠纷，协助保卫处、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治安管理工作任务。

### **第三章 校园公共秩序管理**

**第八条** 校园内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自觉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等公共秩序，禁止下列行为：

（一）私自携带各种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违禁物品和宠物进出校园；

（二）未经审批备案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或其他聚集性集体活动，私自张贴海报、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物品，拍摄传播涉及学校声誉或他人隐私的视频影像等行为；

（三）校园内大声喧哗、聚众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酗酒、赌博，制作、传播涉黄赌毒、暴恐等音视频违禁制品；

（四）进行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活动和宗教活动，编造、传播、散布不良言论；

（五）未经审批备案私自在校内公共区域或楼宇内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或开展商业促销活动；

（六）擅自移动或损坏校内交通、绿化、宣传标牌等公共设施，践踏草坪、攀折花木、采摘果叶、乱扔垃圾，涂抹污染建筑物，在公共水域戏水、垂钓、溜冰、攀爬校园围墙等行为；

（七）私自使用他人信息、冒领他人外卖或快递、骑行他人自行车等任何形式的非法侵占他人财物的行为；

（八）未经审批私自明火作业、搭建临时性建筑设施或变更建筑物内部结构，装修改造时遮挡、移位、损坏消防设施等行为。一经发现须照价赔偿或恢复原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未经审批操控飞行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行为；

（十）闹访、缠访，甚至辱骂、威胁工作人员等任何形式的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的行为；

（十一）其他干扰危害校园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人员、车辆进出校园严格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校门管理办法》《青岛农业大学校园交通管理办法》《青岛农业大学校园机动车门禁及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校外电

动自行车、摩托车、出租车、改装机动车禁止入校。严禁尾随入校、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鸣笛超速、无序停车等违规违章行为。

**第十条** 师生员工发现不文明或违规违章行为应主动提醒纠正,遇有较重情形时可拨打校园 110 指挥中心电话(58957110)或驻校警务室报警电话(58957167)如实反映情况,由保卫处和警务室进行处置。情形紧急的可直接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案处理。

#### **第四章 校园 110 管理**

**第十一条** 校园 110 设置。学校设有校园 110 指挥中心和驻校警务室,作为校园治安管理的服务保障机构,负责受理处置校内各类报警、求助和应急处置等警务事项。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落实 24 小时轮班值守和巡逻巡查制度,及时接听报警电话和求助事项,防范打击校园违规违法行为,维护校园治安、交通等公共秩序;

(二)遇有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报告情况,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流程规范和指令要求妥善应对处置;

(三)负责校园安保视频监控中心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要求和保密纪律,加强对校园重点部位巡查监管,发现情况第一时间预警处置,及时归档备案;

(四)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中心调阅监控、拷贝拍摄监控影像。因案事需要确需调阅监控的应严格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校

园监控查阅管理办法》执行；

（五）受理调解校内人员矛盾纠纷，必要时联动公安机关联合处置，并同步做好接处警案事记录；

（六）配合协助公安、国安等部门做好案件（事）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必要时联动校内相关单位或人员共同处置；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治安保卫工作。

## **第十二条 接出警管理**

（一）接听受理报警电话和求助事项。准确记录包括事件发生时间、过程、涉事人员信息、有关诉求等情况；

（二）迅速出警救援。接到报警求助后立即赶赴现场，每次出警人员不得少于2人，到达现场后迅速报告现场情况，按指令要求进行处置。遇有紧急情况应立即按流程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处置高效；

（三）案（事）件处置。出警人员到达现场初步了解案情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时应第一时间报告情况，发生紧急事项时可直接报告保卫处处长，根据指令要求妥善处置。不得漏报、谎报、瞒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求助事项处置。出警人员应帮助求助者解决困难，需相关部门解决的，应详实报告并根据指令要求做好联动处置，不属于校园110职责范围的应向当事人解释说明。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警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信息联动和协同配合。遇有重大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时，

应第一时间联动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协同研判和应急处置，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 第五章 户籍管理

**第十四条** 保卫处负责做好全校师生的户籍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做好户口信息查询、迁转、落户等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户籍档案，保障户籍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人口普查、户籍核查及师生户籍迁转、落户等相关工作；

（三）按照《青岛农业大学社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人员信息采集、管理服务及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信息登记、居住证办理等相关工作；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户籍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因入职、购房或入学、毕业、转学、退学等原因户籍信息需要变更的师生，应按规定流程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保卫处和公安部门办理户籍变更手续。

## 第六章 违规处置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违反本办法有关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提醒纠正、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青岛农业大学校门管理办法》《青岛农业大学校园交通管理办法》《青岛农业大学校园机动车门禁及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

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本办法有关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提醒纠正、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青岛农业大学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因失职渎职，措施不力，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采取补救措施等情况，依照《青岛农业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办法》（青农大校字〔2009〕102号）、《青岛农业大学校园110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09〕102号）同时废止。

